

# 財團法人桃園市大園區大園仁壽宮 函

地址：大園區大觀路 18 號

電話：03-3862164

聯絡人：劉慧翎

信箱：dayuanrenshou@gmail.com

受文者：桃園市大園區內各公私立高中、國中、國小

發文日期：民國 111 年 9 月 26 日

發文字號：財大仁字第 011100011 號

速 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財團法人桃園市大園區大園仁壽宮優秀清寒及特殊才能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含附表一至四)。

主 旨：函請惠予協助審查及推薦貴校優秀、清寒及特殊才能學生，接受本宮獎助學金之相關事宜(詳如說明及附件)，敬請惠辦。

說 明：

一、本宮為鼓勵就讀於桃園市大園區，經政府立案之各公私立國小、國中、高中之在學學生奮發進取，敦品勵學，發展特殊才能，成為國家社會有用之才，特頒贈優秀、清寒及特殊才能學生獎助學金。

二、申請時間：民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前寄達或送達本宮。

三、申請書、推薦清冊，敬請影印使用。

正本：大園國小、溪海國小、五權國小、埔心國小、陳康國小、菓林國小、竹圍國小、沙崙國小、后厝國小、圳頭國小、內海國小、潮音國小、青埔國小、青園國小、大園國中、竹圍國中、青埔國中、大園高中、大興高中等 19 所國小、國中、高中。

副本：本宮

董事長 陳根德

# 財團法人桃園市大園區大園仁壽宮

## 優秀清寒及特殊才能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3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9 日第一次修訂

### 壹、依據：

依財團法人桃園市大園區大園仁壽宮（以下簡稱本宮）第八屆第三次董監事會議決議辦理。第八屆第三次臨時董監事會議決議第一次修訂。

### 貳、主旨：

- 一、國家社會有用人才的培育和學子的教育，是國家、社會、學校和家庭共同的責任。本宮為善盡社會教育責任與擴大公益關懷功能，樂為培育人才與學子教育發揮拋磚引玉作用。
- 二、本宮為鼓勵就讀於桃園市大園區（以下簡稱本區）經政府立案之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學及就讀各大專院校之在學學生，能在本宮關懷協助與獎勵之下奮發進取，敦品勵學、發展特殊才能，成為國家社會有用之才，特訂定本辦法。

### 參、經費來源：

由本宮年度結餘經費與善心人士捐款支應。

### 肆、獎勵對象：

- 一、本區內大園、溪海、五權、埔心、陳康、菓林、竹圍、沙崙、后厝、圳頭、內海、潮音及中壢區青埔、青園等 14 所國民小學之在學學生。
- 二、本區內大園、竹圍及中壢區青埔等 3 所國民中學之在學學生。
- 三、本區內大園及大興 2 所高級中學之在學學生。
- 四、設籍本區六個月以上之大專院校在學學生（限家境清寒學生，且不含研究生及延長學習年期之學生）。

### 伍、類別、資格及名額：

#### 一、家境清寒獎助學金：

- （一）因家庭突然遭受重大變故或其他情形致生活陷於困難者及家境清寒之學生（一戶以一名為原則）。
- （二）上學年度學業成績須各科均及格且平均 70 分（乙等）以上，德育成績甲等以上（國中、高中、大專院校應無受警告【含銷過】以上處分記錄）。

(三) 名額：

1. 以各校經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定之班級數為準，每班得推薦 1 名家境清寒學生。
2. 大專院校家境清寒學生得自行上本宮網站下載計畫書及申請書，由學生本人或家長逕向本宮申請。

二、成績優良獎學金：

- (一) 上學年度學業成績須各科平均達 90 分（優等）以上且不得有任何科目成績低於 70 分（乙等），德育成績優等以上（國中、高中應無受警告【含銷過】以上處分記錄）。
- (二) 名額：以各校經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定之班級數為準，每班得推薦 1 名品學兼優學生。

三、特殊才能獎學金

- (一) 個人代表學校參加政府機關主辦的縣市或全國分區以上之各項競賽（主辦競賽之單位、級別由本宮審查會議認定），榮獲第一名（特優、金牌、冠軍）、第二名（優等、銀牌、亞軍）、第三名（銅牌、季軍），德育成績優良（國中、高中應無受警告【含銷過】以上處分記錄）。
- (二) 代表學校參加政府機關主辦的縣市或全國分區以上之各項競賽（主辦競賽之單位、級別由本宮審查會議認定），榮獲第一名（特優、金牌、冠軍）、第二名（優等、銀牌、亞軍）、第三名（銅牌、季軍）之校隊（正式隊員需 10 人以上），德育成績優良（國中、高中應無受警告【含銷過】以上處分記錄）。
- (三) 同一競賽項目中，已申請團體獎金者不得重複申請隊員之個人特殊才能獎學金。同一競賽項目中，不論個人或校隊，若先後在縣市和全國分區以上競賽中獲獎，以全國分區以上競賽成績為獎勵，不得重複申請獎金。
- (四) 名額：以個人或校隊實際獲得獎盃、獎牌或獎狀作為本宮審查依據，本宮保留獎項與名額決定權。

四、注意事項：

- (一) 國小一年級、國中七年級、高中、大專院校一年級新生，因尚無上學年成績，故無法申請。
- (二) 各級學校之補教生、在職進修生（在職專班）或延長學習年期之學生，不包含在本獎助範圍之中。

## 陸、獎勵金額：

### 一、家境清寒獎助學金及成績優良獎學金：

- (一) 國民小學：每名獎學金新臺幣 2,000 元。
- (二) 國民中學：每名獎學金新臺幣 3,000 元。
- (三) 高級中學：每名獎學金新臺幣 5,000 元。
- (四) 大專院校：每名獎學金新臺幣 8,000 元。

### 二、特殊才能獎學金：

#### (一) 全國性競賽：

##### 1. 個人獎金額：

學 級	第一名 (特優、金牌、冠軍) 及獎額 (新臺幣)	第二名 (優等、銀牌、亞軍) 及獎額 (新臺幣)	第三名 (銅牌、季軍) 及獎額 (新臺幣)
國民小學	2,500 元	2,000 元	1,500 元
國民中學	3,000 元	2,500 元	2,000 元
高級中學	3,500 元	3,000 元	2,500 元

##### 2. 團體獎金額：

名 次	第一名 (特優、金牌、冠軍)	第二名 (優等、銀牌、亞軍)	第三名 (銅牌、季軍)
獎額 (新臺幣)	40,000 元	30,000 元	20,000 元

#### (二) 縣市級競賽：

##### 1. 個人獎金額：

學 級	第一名 (特優、金牌、冠軍) 及獎額 (新臺幣)	第二名 (優等、銀牌、亞軍) 及獎額 (新臺幣)	第三名 (銅牌、季軍) 及獎額 (新臺幣)
國民小學	2,000 元	1,500 元	1,000 元
國民中學	2,500 元	2,000 元	1,500 元
高級中學	3,000 元	2,500 元	2,000 元

##### 2. 團體獎金額：

名 次	第一名 (特優、金牌、冠軍)	第二名 (優等、銀牌、亞軍)	第三名 (銅牌、季軍)
獎額 (新臺幣)	20,000 元	15,000 元	10,000 元

## 柒、 審查程序：

### 一、 申請人備妥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一) 申請書 1 份。

(二) 上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單影本各 1 份。

(三) 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四) 區公所以上機關開立之低收入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家境清寒獎助學金)。

(五) 獎狀影本或獎牌、獎盃之清晰正面照片 1 份 (特殊才能獎助學金)。

(六) 大專院校學生需檢附在學證明書。

二、 請各校惠予協助審查推薦，並就推薦之各獎助類別、名額及學生姓名等列冊，於申請時間內以公函附上名冊及申請書 (含證明文件) 掛號郵寄或派員送達本宮 (337 桃園市大園區大觀路 18 號，電話：03-3862164)。

三、 大專校院學生請自行上本宮網站 (<https://renshougong.org.tw>) 下載計畫書及申請書，於申請時間內將申請書及證明文件掛號郵寄或送達本宮櫃台 (337 桃園市大園區大觀路 18 號，電話：03-3862164)。

四、 經本宮審查會議審查合格後，發函通知各校並請轉知各得獎學生及家長，依規定時間親自到本宮領取。

五、 申請人所送申請書及證明文件，本宮僅作為審核之用且維護個人隱私，無論是否錄取恕不退回。

## 捌、 申請時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前寄達或送達本宮。

## 玖、 頒發時間及方式：

一、 每年本宮奉祀主神「感天大帝」安座紀念日 (農曆十月二十五日) 前後，於本宮公開頒獎表揚 (頒獎時間以本宮通知時間為準)，由受獎學生及家長親自至本宮簽立收據領取獎助學金 (如無特殊因素未如期領取者，視同棄權)。

二、 本年度受新冠病毒疫情影響，各高國中小學轉請校長於集會時公開頒獎。

## 拾、 附則：

本實施辦法經本宮董監事會決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財團法人桃園市大園區大園仁壽宮優秀清寒及特殊才能學生獎助學金申請書

申請獎助學金類別：  家境清寒獎助學金  成績優良獎學金  特殊才能獎學金

學生姓名		性別		就讀學校		班別	
戶籍地址					住家電話		
通訊地址					行動電話		
110 學年度 學業成績	上學期		下學期		總平均		
110 學年度 德育成績	上學期			下學期			

證明文件：

1. 家境清寒獎助學金：
  - 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 110 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單影本各 1 份。
  - 區公所以上機關開立之低收入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 其他\_\_\_\_\_。
2. 成績優良獎學金：
  - 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 110 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單影本各 1 份。
3. 特殊才能獎學金：
  - 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 110 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單影本各 1 份。
  - 獎狀影本、獎牌或獎盃之照片。

※ 請將證明文件依序裝訂於申請書後，證明文件未齊備者視同無效。

※ 申請書與證明文件僅供本宮審查使用，本宮尊重個人隱私予以嚴格保密，恕不退還。

學生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必填）

推薦學校校名：

校長

主任

組長

導師

財團法人桃園市大園區大園仁壽宮就讀大專院校清寒學生獎助學金申請書

申請獎助學金類別：家境清寒獎助學金

學生姓名		性別		就讀學校		班別	
戶籍地址					住家電話		
通訊地址					行動電話		
110 學年度 學業成績	上學期		下學期		總平均		
110 學年度 德育成績	上學期			下學期			
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110 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單影本各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區公所以上機關開立之低收入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證明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請將證明文件依序裝訂於申請書後，證明文件未齊備者視同無效。 ※ 申請書與證明文件僅供本宮審查使用，本宮尊重個人隱私予以嚴格保密，恕不退還。							

學生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必填)

財團法人桃園市大園區大園仁壽宮特殊才能團體獎金申請書

申請獎助學金類別：特殊才能團體獎金

校 隊 名 稱			
隊 員 人 數	等 人 (詳如名冊)		
指導老師或教練		聯絡電話	
競 賽 級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分區以上競賽		
競 賽 類 別			
獲 頒 獎 別			
證明文件： 特殊才能獎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獎狀影本、獎牌或獎盃之照片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隊員名冊 1 份。			

申請學校校名：

校長

主任

組長

製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必填)



